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5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0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年3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在本所授課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或外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單獨指導。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十、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六)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